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黄夏敏、蒋湘军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明细如下：（1）关联方蒋伟群为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因业务需要，拟由公司股东、董事长蒋伟群作为担保人，以其个人房产抵押、股权质押、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2）关联方蒋伟群为公司贷款到期转贷或其他需求提供周转资金。预计金额不高于2000万元，此周转资金为无息，期限为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5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查林村）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地址：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查林村）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200
- 2、电话：0510-87497899
- 3、传真：0510-87497900
- 4、联系人：徐林兰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